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5292213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3 年第 105 号
(关于修改海關總署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第十条的公告)

为进一步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（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），参照商务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（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告），决定对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59 号公告（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维修业务有关监管问题的公告）第十条进行修改。现将修改后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十、进境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维修边角料、坏件、旧件等，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，监管方式为“进料边角料复出”（代码 0864）或“来料边角料复出”（代码 0865）。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，一律不得内销，应进行销毁处置，销毁参照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有关规定。

对从境内（区域外）进入区域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、旧件和维修边角料，可通过卡口登记方式运至境内（区域外）。

维修边角料、坏件、旧件等属于固体废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3 年 8 月 28 日